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中学（单位名称）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中学学校西门及校内道路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中学学校西门及校内道路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康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31.5362万元，资产总额为2471.6905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等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康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王玉震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康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9,840.50	216,817.54	短期借款	33	2,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账款	4	3,032,318.11	2,984,051.20	应付账款	36	1,541,206.57	1,485,561.22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37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8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86,842.50	6,980.41
其他应收款	8	20,298,541.50	20,316,820.50	应付利息	40		
存货	9	160,521.50	198,201.50	应付股利	41		
待摊费用	10			其他应付款	42	603,210.00	683,271.50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4	23,661,221.61	23,715,890.74	流动负债合计	46	4,231,259.07	4,175,813.1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长期借款	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应付款	49		
长期股权投资	17			专项应付款	50		
投资性房地产	18			预计负债	51		
固定资产	19	1,055,683.84	1,079,382.28	递延收益	52		
在建工程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无形资产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清理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负债合计	56	4,231,259.07	4,175,813.13
油气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	20,000,000.00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8		
商誉	27			减：库存股	59		
长期待摊费用	28			其他综合收益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专项储备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盈余公积	62	210,835.77	189,07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1,055,683.84	1,079,382.28	未分配利润	63	274,810.61	430,38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20,485,646.38	20,619,459.89
资产总计	32	24,716,905.45	24,795,27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	24,716,905.45	24,795,273.0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玉霞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康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468,40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81,05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149,45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958,64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068,51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8,648.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40,63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196,4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6,97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6,97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16,81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40.50



王玉震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康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中介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5,315,362.00	5,315,362.00	
减：营业成本	2	3,289,850.50	3,289,850.50	
其他业务支出	3			
税金及附加	4	15,460.28	15,460.28	
销售费用	5	69,850.50	69,850.50	
管理费用	6	1,654,180.50	1,654,180.50	
财务费用	7	139.70	139.70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85,880.52	285,880.52	
加：营业外收入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85,880.52	285,880.52	
减：所得税费用	19	14,294.03	14,29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71,586.49	271,586.49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271,586.49	271,586.4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玉震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合计	合计	合计
1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中学学校西门及校内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	山东康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769931.51 元		769931.51 元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769931.51 元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